



新聞稿

## 「陪月員職業健康安全」調查發布

51%有勞損徵狀 近 8 成壓力爆煲

建議促設中央補償基金 保障陪月員

陪月員是近年的新興行業，政府不斷為陪月員提供就業培訓，單單在 2011-12 年度就培訓超過 5000 名陪月員，大量中年婦女受訓投身家居服務行業。本會與工人健康中心合作進行「陪月員職業健康安全」問卷調查，訪問工會內 140 名陪月員，調查結果顯示政府雖大力吹捧陪月作為新興行業，但對於家居服務業所面對的職業安全問題卻一直忽視，無論在職業病、僱傭合約、勞工保險等問題上，都使陪月員被排除在法例保障之外。

### 職業病無得補，陪月員壓力爆煲

是次調查發現，受訪者中，有超過五成的陪月員因為工作緣故出現勞損徵狀。51%受訪者的上肢部位有因持續提取重物的工作而出現勞損不適的徵狀，36%受訪者的上背或腰背部位因彎腰工作而出現勞損。陪月員工作中需兼顧產婦飲食、照顧嬰兒，及家務工作，提取重物、長期手抱嬰兒及彎腰工作，都會導致肌肉勞損。

雖然她們出現勞損的情況相當普遍，但當中只有 12%受訪者被確診為患上職業病。政府在全港設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疑患在職業病的工人斷症，但本會會員反映，要使用其服務須排期接近兩個月，亦只會提供一般西醫的診斷，陪月員亦因舉證困難而難被斷為職業病。以上求診數字反映陪月員勞損的情況並不能透過職業健康診所得以反映。有陪月員表示，寧願往物理治療師或針灸中醫求診，花費不少，反映職業健康診所服務並不足夠。

有個案亦表示即使工作時出現勞損不適，仍不會看醫生或與僱主反映要求休息，因為陪月員行業講求口碑，直接影響生計。陪月員因短期合約的工作性質，一年之內為多個僱主工作，即使患上職業病亦不能符合補償條例中列明的為同一個僱主的工作期限，向多個僱主追討亦難有成效，變相令陪月員成為職業病補償條例漏洞的犧牲品。近 8 成受訪者曾有工作壓力過大的經驗，顯示陪月員缺乏保障的情況實在有冤無路訴。

### 無合約又無保險，陪月員返工以身犯險

陪月員屬於短期工作，僱主通常聘用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時間，大多數陪月員工作因不夠「4.1.18」規定而無法獲得僱傭條例的保障，只能透過簽署僱傭合約方能保障她們的權益，如薪金支付、終止合約通知期等。但受訪者中，有 34%的陪月員沒有與僱主簽訂僱傭合約，使陪月員沒有固定的工作時數、天數，不單沒有勞工法例保障，更缺乏工作穩定性。有個案指，僱主隨意改動陪月員的



工作時數，如因往健康院檢查，或是家中有人拜訪，就單方面要求陪月員當天不用工作，因而直接影響陪月員的薪金。對基層婦女來說，無疑是手停口停，搵朝唔得晚，捉襟見肘。

而調查亦發現，25%受訪者表示僱主沒有為其購買勞工保險，或不清楚僱主有否購買。現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列明，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投購勞工保險，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候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還是臨時工。但家居僱主不會如其他行業一般，把保單向僱員展示，勞工處亦不會查核僱主有否購買勞保，而陪月員往往為了飯碗，為怕被嫌麻煩而被辭退，在不知有否勞保保障的情況下，只能冒險工作。政府容讓這種情況每天發生，無疑是置陪月員勞工保障於不顧。

此情況反映陪月員的勞工地位沒有被正視。2011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國際家務工公約（簡稱第189條公約，C189），確認家務工是工人的身份，而家務工應有書面合約，並以家務工能夠明白的條文，規定僱員的工作詳述，如工作內容、工作日期、時間等。同時亦要求政府應保障家務工可以享有如其他勞工一樣的保障，包括勞工保障及職業病補償。陪月員應該都有權得到勞工保障。

### 檢討培訓課程，加強預防職業傷病的意識

僱員再培訓局及社會上各類型的培訓機構每年均會開辦陪月課程，訓練出不少的陪月員投入家居服務市場。調查反映約96%的受訪者表示陪月課程有涉及職業健康安全的內容，可是，個案指出陪月課程不貼近現實，尤其是關於職業健康安全這方面的課題未能符合工作環境的需要。由於陪月員的工作環境時常轉換，沒有一個固定的工作崗位，經常會遇上工作平面的高度不合適、工作環境狹窄等情況，會容易導致或加劇身體勞損的問題。因此，建議相關的培訓機構應定期檢討陪月員的培訓課程，訂立清晰而切合實際需要的課程指引，以免內容出現與現實環境脫節的情況。首先，有需要檢討有關職安健的課題，包括多引用現實工作的例子，加強說明在工作環境潛在的風險及預防筋肌勞損的部分，以配合實際情況的需要，有助提高陪月員的預防意識。此外，約77%受訪者表示曾有感工作壓力過大，建議培訓增設陪月員的精神壓力處理的課題，讓學員可更了解壓力的成因以助緩減工作壓力，保持良好的心理健康。

### 完善就業網絡配套，免中介公司剝削

在就業配套方面，培訓局推出「陪月一站」的新服務，目的是為這群中年婦女提供就業轉介，改善失業率，減少因失業而導致的貧窮人口。可是，是次訪問個案認為，政府在推行陪月員的就業轉介服務上，缺乏宣傳，若多加宣傳，如透過在醫院派發傳單和小冊子，向準僱主提供轉介，吸納私人市場的工作轉介需求，將有助這一群中年基層婦女就業，同時亦應加強對僱主的教育，增加他們對自身責任和陪月員職安健保障的認知，以保障陪月員的職業健康和就業穩定性，減低陪月員在私人商業工作轉介機構找工作的過程中受到剝削的機會。



### 成立中央補償基金，僱傭雙方有着數

工會要求實行「中央補償基金」的制度，就是由政府以集體形式向僱主徵款，僱主再不需向私營保險公司購買勞保，按例獲工傷和職業病的家務助理就可以向「基金」補償，不用向多個僱主和私營保險公司追討，也同時縮短和簡化索償困難。既確保僱員在確診職業病後可以獲得補償，同時亦惠及僱主，減輕由單一僱主承擔僱員補償的責任及索償程序。

我們要求：

- 1) 成立中央補償基金，讓陪月員及散工可以得到工傷及職業病保障；
- 2) 修改《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家務助理僱主影印勞保單予僱員；
- 3) 教育僱主與僱員簽署書面合約，確保僱主依法購買勞工保險；
- 4) 完善陪月員培訓課程中的職業安全部份，使內容貼近陪月員實際工作環境；
- 5) 完善再培訓局「陪月一站」的轉介服務，確保陪月員搵工不受剝削。

查詢：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組織幹事 黃筱媛 電話 9634 2541